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转让事项的特别提示：

1、本次资产转让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届时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则公司可能面临无法通过转让标的资产获得足额偿付资金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转让资产事项的支付方式采用分期付款，若交易对方因支付能力瑕疵无法按时支付收购对价，公司可能面临难以在预计时间内通过转让标的资产获得足额偿付资金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转让标的资产所得资金将放入公司债券偿债专户，以备付2015年公司债券本息的兑付工作，因此公司可能面临现金流紧张，进而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安徽中科云网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合肥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系公司合肥天鹅湖店，主要业务为酒楼餐饮业务，因业绩亏损于2014年5月20日停业。安徽中科云网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并不承担发展公司新业务职责，本次转让并不影响公司新业务领域发展。

5、本次资产转让的收入确认，需至少满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对手方按协议约定执行付款、股权或资产过户手续完成等前提条件。如能满足上述条件，公司将于2014年度确认该笔资产转让业务，预计对本年度净利润的影响为0-50万元区间。

一、临时提案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计划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00 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12 月 23 日。

201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收到股东孟凯先生发来的《关于中科云网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根据该函，孟凯先生提议将《关于转让安徽中科云网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安徽中科云网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事宜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提案的具体内容

（一）关于转让安徽中科云网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1、交易背景

为做好公司 2015 年“ST 湘鄂债”兑付工作，进一步充实偿债专户资金，公司在原先增信、出售“湘鄂情”系列商标的基础上，将继续出售有关资产。本次处置的公司为安徽中科云网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系原公司合肥天鹅湖店（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安徽中科云网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2、转让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拟与交易对方杜再明（以下简称“乙方”）就转让安徽中科云网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债权事项签订《关于安徽中科云网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债权转让协议》，协议中约定本公司同意将安徽中科云网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及债权全部转让给乙方。

3、关联交易的认定

交易对方杜再明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之间相互独立，彼此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人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

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交易对方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承诺函等资料，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杜再明，男，中国公民，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2010219620830****。

(2) 关联关系

杜再明及其关联方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之间相互独立，彼此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等方式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3) 履约风险防范

第一，交易对方将于2014年12月31日前支付股权及债权转让款总额的51%，目前离履约时间已经较近，并且首付款比例较高。此外，本次49%交易尾款将于2015年2月15日前付清，前后间隔时间短。公司收款时间安排紧密，有利于达成本次交易目的。

第二，如果出现支付延迟，交易对方应按延迟部分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如交易对方单次或累计延迟支付超过60日的，公司有权解除本协议，终止且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暂定转让对价20%的违约金。综上，公司认为履约风险可控。公司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进展情况。

5、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标的为安徽中科云网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注册号	340100000562690	法定代表人	于洋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30日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营业期限至	2031年8月26日
住所	合肥市包河区烟墩街道办事处三楼324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科技、网络技术、通讯工程、网络工程、电子计算机与电子技术信息；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互联网站设计、安装、调试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含发布网络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物质气化产品的		

	技术开发、销售、安装、服务及技术转让；接收委托从事物业管理；仓储服务；农业科技开发；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会议服务；餐饮管理与咨询；餐饮用品研发与咨询。（以上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和资质的凭许可证和资质证在核定范围内经营）。
--	---

(2) 各股东持股比例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	100%
合计	200	100%

(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97.61	5,944.77
负债总额	4,730.37	7,430.32
应收账款总额	48.92	58.56
净资产	-2,132.75	-1,485.56
项目	2014年前三季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81.33	1,809.49
营业利润	-648.73	-699.84
净利润	-647.19	-64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84	-88.17

注：201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 其他事项

安徽中科云网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酒楼餐饮业务。本次出售目标公司股权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公司不存在向目标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目标公司理财的情形。本次作为交易标的目标公司所欠上市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内部欠款已经作为交易对价的一部分，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诉讼情况：因与业主房存在房屋租赁纠纷，目标公司将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于2014年6月19日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中院”）提起民事诉讼。2014年6月20日，合肥中院受理了本案件并向原告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14）合民一初字第460号〕。关于本次纠纷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7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号公告（公告编号：2014-110）

6、交易定价原则

(一) 定价原则

(1)各方确认：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其他公司对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债权债务相抵后，净额为应收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人民币 42,474,765.01 元（以下简称“应收债权”）。现相关权利方同意，本次股权及债权转让完成后，对于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公司及其下属其他公司之间的债务，债务人无需再偿还；各方予以认可。

(2)本次交易价格不得低于交易最低价，即目标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数和股权评估价值的较高者与应收债权之和。公司已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审计、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评估，但尚未出具正式审计、评估报告。根据目前进展情况，目标公司评估值预计范围为-2400 万元至-2200 万元。（最终评估值可能与此范围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3) 考虑上述因素及目标公司未来发展潜力，经协商一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同意目标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转让对价总额以上述交易最低价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上述评估值预计范围，转让对价最低值目前预计为 1847.48 万元。

待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目标公司正式评估报告后，以上述转让对价总额计算为基础，最终转让对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定。公司将在收到正式审计、评估报告后及时披露相关财务数据。

7、支付方式

乙方应将转让款汇至公司指定的账户，具体付款时间如下：

-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付股权及债权转让款总额的 51%；
- (2) 2015 年 2 月 15 日前付股权及债权转让款总额的 49%。

8、有关股东权利义务(包括公司债权债务)的承受

(1) 目标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并不因本次交易而改变，其仍将独立享有和承担其自身的债权和债务。

(2)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涉诉一起房屋租赁纠纷，目标公司（原告）与江苏湘鄂情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原告）因与合肥政盛置业有限公司（被告）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已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目前法院尚在审理过程中。乙方已知悉并认可。

(3) 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对目标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之前及之后的与第三方的一切债权债务不再承担任何责任、义务，乙方予以认可。

(4) 对于股权转让交割日前目标公司仍有效的或未到期、目标公司为一方的或对目标公司或其资产有约束力的全部合同、协议或文件，乙方表示认可，并保证目标公司将继续履行。

(5) 在目标公司现有员工自愿的基础上，现有员工仍然与目标公司保持劳动关系，并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劳动关系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9、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1)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配合目标公司办理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将目标公司交付给乙方。

(2) 甲乙双方同意，自 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目标公司损益及其他权益、义务由乙方承担，公司不再承担目标公司权益和义务。

(3) 各方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获工商局核准本次交易所对应的股东变更登记之日为股权转让交割日。

10、违约责任

(1) 如协议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

(2) 如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按时支付转让价款，每延迟一天，应按延迟部分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如乙方单次或累计延迟支付超过 60 日的，公司有权解除本协议，终止且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暂定转让对价 20% 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给公司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足额赔偿。

(3) 如果在完成目标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乙方的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后，乙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后续款项从而构成违约的，乙方有义务根据公司的要求配合重新将目标公司股权变更登记回公司名下。

11、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公司、丙方加盖公司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签字且经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若需）审议通过后生效。

1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目标公司所得资金将放入公司债券偿债专户，以备付 2015 年公司债券本息的兑付工作。本次出售的目标公司为亏损企业且目前已停止经营，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本次转出后目标公司将不再列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资产出售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成本和公司债的兑付风险，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按目前财务数据和审计评估预计，本次股权转让对 2014 年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0 至 50 万元。

13、风险提示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若届时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或通过交易对方无法按时支付收购对价，公司将难以在预计时间内通过出售上述资产获得足额偿付资金，则有可能对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督促增信措施的实施，最大限度保护债权人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对上述资产出售实施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安徽中科云网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转让安徽中科云网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事项的顺利进行，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转让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和实施本次转让的具体方案，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公司现状，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转让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价格、支付方式等；

2、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转让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安徽中科云网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债权转让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3、本次转让完成后，协助交易对方及安徽新媒体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如根据有权部门对本次转让有新的具体要求，则根据新的具体要求对本次转让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作为本次 201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的提案，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上述临时增加的提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经审核，截至本公告日，股东孟凯先生持有公司 18,15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7%，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转让安徽中科云网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债务事项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安徽中科云网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事宜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发出的《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 201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232）。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